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薪資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光 彬

